

南開科技大學資訊安全政策

壹、南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確保資訊業務相關資料、系統、設備及網路通訊之安全，符合關注方要求及本校內部與外部議題，降低因人為疏失、蓄意破壞或天然災害等因素所導致之資訊資產遭竊、不當使用、洩漏、竄改或破壞等風險，特訂定「南開科技大學資訊安全政策」(以下簡稱本政策)。

貳、政策目的

本政策目的在於確保本校業務資訊之機密性、完整性、可用性與法律遵循性。

- 一、機密性：確保人員經授權後才可存取資訊。
- 二、完整性：確保使用之資訊正確無誤、未遭竄改。
- 三、可用性：確保被授權之人員能取得所需資訊。
- 四、法律遵循性：確保執行過程遵循法規、法律及相關作業規定。

參、政策內容

- 一、本校資訊安全管理規範皆須遵循政府相關法規之規定，並遵守法律及契約義務。
- 二、為有效建立本校資訊安全管理制度，應成立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並制定相關規範。
- 三、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應依據本校資訊安全之目的，定期檢討達成本校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預期成果。
- 四、本校教職員工應遵守本政策規定，並負維護業務資訊安全之責任。
- 五、應以檢知及防範本校業務資安弱點為目標。
- 六、定期稽核實施成效，並評估資訊安全措施有效性。
- 七、定期檢討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之可接受風險，並提出矯正措施。
- 八、依據資訊安全稽核紀錄，持續改善資訊安全作業。
- 九、訂定營運持續計畫並實施演練，確保本校資訊業務持續運作。
- 十、確定符合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相關之關注方要求，並納入監督與量測。

肆、政策宣達

- 一、本校資訊安全政策應以文件化資訊提供。
- 二、資訊安全政策應以適當方式於組織內傳達。
- 三、資訊安全政策應適時提供給組織外相關人員。

伍、政策之評估

本政策依據定期評估結果，並參考資通安全管理法，教育體系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規範、法令、資訊技術與本校業務狀況，適時調整以確保本校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的可行性及有效性。

陸、政策之修訂

本政策經「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」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附件一：

南開科技大學資訊安全政策項目對照表

項次	規範要項	參照 ISO/IEC 27001:2013 項目
貳	政策目的	5.2
參	政策內容	A.5.1
肆	政策宣達	5.2
伍	政策之評估	4.2

第 1.0 版 097 年 06 月 03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第 1.01 版 097 年 06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

第 1.1 版 102 年 05 月 31 日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

第 2.0 版 103 年 11 月 27 日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

第 2.1 版 104 年 09 月 01 日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

第 2.2 版 106 年 06 月 23 日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

第 2.3 版 109 年 05 月 27 日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

第 2.4 版 110 年 05 月 06 日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